

鲁山县财政局文件

鲁财字〔2021〕142号

鲁山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鲁山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直各单位，土门办事处、江河新区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行为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，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鲁山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对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有新的调整，将适时进行修订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鲁山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（试行）



鲁山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